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及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範圍及權責：

(一)範圍：本校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各項工程、勞務及財務採購。

(二)權責：

1. 請購單位：確認該採購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

2. 採購單位：協助請購/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3. 環安中心：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及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採購單位。

三、本規定之用語與定義如下：

(一) 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及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器、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二) 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 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四、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之採購案，應符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規範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若涉及承攬作業，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施工人員或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並依照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如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查(驗)、維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如涉及室內建築物格局、管、線、電力設備等變動，契約內容應載明檢附變更前後之平面圖、配線圖圖說、相關施工工法等相關文件，並轉知給相關單位。

五、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財物採購之機械設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

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照「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並加註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事項於請購單之規格欄位。

六、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財物採購之原物料或具化學品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等相關法令。

七、採購作業得徵詢本校環安中心之意見，必要時得將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納入評選考量。

八、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訂定承攬商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情節時，本校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扣款處分等之規定。

九、本規定未規範，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規定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